

# 最新教育惩戒心得体会(实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经历一些事情后所得到的一种感悟和领悟。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一

20xx年3月1日，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试行稿，3月23日，卫辉市教体局在进修校举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专题培训，由内黄县教师进修校王国芳校长授课。王校长带领全体参训教师逐字逐句逐条地阅读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通过讲解、提问、讨论等形式对教育惩戒进行了全面解读，让全体参训教师很快掌握了教育惩戒制定的意义、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实施流程、具体措施、救济途径等等。并当堂进行自测，检验学习效果，巩固学习效果。这次《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培训如同及时雨，让我也对教育惩戒有了一定的理解和认识。

一、《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是在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是首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出台的规定，使教育惩戒有法可依，破解了教育惩戒无度的难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教师育人过程中“不敢管”的焦虑，维护了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也为教师依法育人提供了保障。作为一名教师，更要深入学习、吃透此次规则的精髓要义，在日后教学工作中遇到必须惩戒的教育情境时，一定要有尺度、有温度地开展教育惩戒。

二、教育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目的仍是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教育培养学生成人成才。他为我们今后行使教育权，管理权指明了方向，更加符合教

育的规律，注重我们育人的效果。

三、教育惩戒要把握惩戒的度。惩戒权不等于上方宝剑，不代表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教育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度，将教育惩戒权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触碰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规则》中“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决不为。千万莫让重回手中的教鞭伤害了学生，也伤害了自己。

四、教育惩戒也是出自于“爱”的目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五、教育惩戒为教师、家庭和学校又搭建了一道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一起制定一起遵守一起守护，在使用惩戒权时，尽量与学校、家长密切配合，虚心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让教育惩戒最终经得起教育规律和教育实践的双重检验。

六、惩戒的目的最终在于“戒”。惩戒是要让学生清楚哪些是错误的行为，坚持效果导向，多从心灵上感化，时时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争取在爱的氛围中，达成惩戒的教育效果。

总之，教育惩戒既确权，也限权，但是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那就是对学生的爱，让教育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信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规范下，我们定能更好地使用它，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教学工作，更好的培养祖国的栋梁人才！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二

近日，教育部研究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稿，将于20\_\_年3月1日起施行。该规则出台背景是来源于过去过份强调赏识教育，因学生教育管理问题，学生家长将学校、将老师告上法庭事件屡出不鲜；老师被动，学校尴尬，以至于“谈管色变”。在这样大的环境下，教育部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是有利于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是老师履行教育管理学生基本权利和责任的底线保障。

就对《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实施，作为校方和老师怎么理解、认知、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措施，浅议个人拙见。

古语说：“不以耻，无以正”就是这个目的。

惩戒不是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手段，通过惩戒的手段最终达到教育的目的，所以是教育为主，惩戒有度。我们最终目的是为了让学生树立起良好的规则意识，熬炼学生担当责任，受挫折的心理品质。因此对于《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实施作为学校要把好方向，运用得当；要组织老师、学生、学生家长三方进行学习、解读，达到共同育人的目的。

（一）做到宽严相济，奖罚分明。

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宽以待人，要对全部的学生公正公正，“一把尺子量到位”标准意识。这样才能起到教育惩戒的公正性、威武性和公正性。

（二）做到智慧教育，立威尚可。

惩戒不是目的，教育才是目的，在运用教育惩戒的这个尺度上，尽量不运用教育惩戒规则作为我们教育最好选择，以此

达到教育警示的作用。运用过程中要留意以下几方面：

1、心情感动、冲动的时候不能运用。

2、尽量不在公众的状况下运用惩戒教育，不要有“杀鸡给猴看”这种心理状态，这样的方式是起不到教育效果的，简单让学生产生破罐子破摔的心理，要考虑学生人格尊严，古语说：“扬擅长公堂，规过于私密”就是这个道理。

3、惩戒方法不能过于简洁，要做到以理服人，事后一定要给学生讲清晰，要让学生从内心熟悉到自己的错误，达到学生自觉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目的，要让习惯外化于行、内化于心。

（三）榜样引领，管教同步。

我们教育的终极目的是让学生“成人和成才”，所以仅靠一个惩戒的制度是解决不了的，学生许多行为习惯实际是家庭教育的折射，学校教育的折射和社会教育的折射。因此作为家长、老师，我们要求学生怎么做，而我们自己就必需先做到。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就是这个道理，起到榜样引领的作用，做到自己与学生同步、同发展。

教育是根植于爱的教育，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只有爱，才是教育的万能金钥匙，因此我们要学会用耐心、爱心、童心感化教育学生，让学生在爱的氛围中，过一种幸福完整的学习生活。总之，《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是必要的，但是教育更是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的过程。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三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本站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

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本站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工作总结范文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四

1. 个人认为准时绽开对于学生家长的宣传是实施《规则》的前提。习惯养成差的孩子根本原因在于家庭教育的落后，管要得法，爱要得当，警示家长对孩子切勿溺爱无度，学校或老师向家长反映孩子问题，家长应积极协作老师改进教育孩子的方法，从而形成家校合力的良好效果，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2. 做为老师则要深刻理解《规则》内容，合理合情地应用《规则》，帮助“问题”学生纠正错误思想与行为，引导“问题”学生意识错误思想与行为的不良后果，从而能够发自内心的情愿纠错改正。
3. 期望学校进一步绽开家长培训工作，从事实案例，警示家长一味溺爱孩子所造成的惨痛教训；赐予家长一些与不同性格的孩子进行交流沟通的方法指导。
4. 《规则》对于教育处罚的措施与方法详细具体，如果我们家长、学校、老师皆能理性把握，那么对于一些日前较为“麻烦”学生的成长，必将有益！

教育惩戒的目的不是为了处罚学生，不是为了给学生造成苦痛，而是为制止不当行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因此，教育要讲究因材施教，敬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既要遵循规则的普适性又要照看学生的个体差异。

从斯金纳的理论中我们可以知道，教育惩戒有其自身优缺点，它能够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但是它不能促进良好行为的养成。教育不能仅仅满足于临时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还要努力促成学生良好行为的养成。因此，教育惩戒要与其他教育方式相结合。当我们运用教育惩戒权制止了学生的暴力行为的时候，我们还要通过说理转变学生的认知，让学生熟悉到暴力行为的危害，通过赏识等正面强化的方式帮助学生建立

正确的人际交往模式。总之，我们不能只满足于不让学生做什么，我们还要让学生明白可以做什么。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

惩戒作为一种不得已才采用的教育手段，其动身点是为了使学生受到教育，而不仅仅是通过强加处罚使学生感受苦痛和耻辱而已。马卡连柯曾特地论述了现代学校处罚制度与传统学校处罚的不同，认为在基于社会严重对立的旧学校里处罚已变成了暴力，成了对学生人格的残酷污辱，而现代学校制度应起积极的教育作用。他反复强调，“处罚本身不是目的”、“其内容并不重要”，使用处罚应考虑到其教育效果；“处罚应当是教育”，应使被罚者“真正熟悉到为什么要处罚他，并且理解处罚的意义”。

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假如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惜，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心情感动的状况下进行，老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心情，做到学生焦急，老师不急，等心情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

在教育学生过程中，老师适度行使惩戒权，学校、社会、老师、家长在相对统一的规则面前，可以削减相互间矛盾。但对我们老师来说，一定要全面理解《规则》，首先要明白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目的仍是为教育培育学生成人成才。二是一定把握惩戒的度。三是在惩戒学生中，一定要遵守法律，严守职业道德，《规则》中“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决不为。



好的教育，必定是宽严相济、奖惩分明的；好的老师，必定是管教同步、严慈同体的。成就孩子最好的方式，必定是家长不护短，老师不姑息，一起为了孩子的教育而发力！好的教育一定是最恰当的方式，把孩子引向更好的路。老师不会放弃任何一个孩子，但家长也要协作，才能更好地教育孩子。

老师的爱，必定是宽严并济、奖惩分明的；老师对于教育的信念，从来不曾转变。老师的良苦专心，全都融合在对孩子的“教”与“管”中。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老师的教育和引导。假如一个老师能走进学生的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老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来为自己壮胆。

在日常的教育教学当中，对学生的关爱和惩戒占了很大的比重。而怎样去进行合理的惩戒对于老师、学校和家长来说都是一个难题。要考虑怎样的惩戒方式可以正确且成功的转变孩子不良行为习惯，而并非单纯以片面的处罚行为施加到学生的身上。在教育惩戒中，要使学生明错、知错、改错，要使学生知理明理。惩戒方式要合理，做到严慈并济。

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应当是我们每个教育人应当思索的问题。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心情感动的状况下进行。我们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心情，做到学生焦急我们不急，等心情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对学生的惩戒应尽量避免公众场合，假如对学生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

## 教育惩戒心得体会篇五

近期以来，班级内迟到的现象屡禁不止。为了培养学生积极学习，养成良好的习惯，班上执行“无正当理由迟到，迟到一分钟，（教室内）罚站十分钟”的措施。我认为将其作为班规执行，是可行的。

罚站十分钟，且是在教室内罚站，并不影响同学们自身的学习，相反还能提高学生的责任意识以及培养承受挫折的心理品质。再者，许多学校也实行站立早读，可见其可取之处。此外，于20xx年7月，中共中央还明确了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在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可设一定的惩戒。因此，该建议作为班级的规定是应被赞同的。

这不仅是班级中，现在的学生越来越缺乏规则意识，并且大多承受能力差。因此，越来越多的学校也开始采取相应的措施。中国自古便有“严师出高徒”的谚语。虽然过于片面，但这句谚语也有其可取之处。在教育中设置一定程度的惩罚是有必要的。一定程度的惩罚，不仅能帮助学生改正不当行为，而且还能促进学生规则意识的形成。

不仅仅是学校中的教育离不开惩罚，社会上，生活中的教育同样离不开惩罚。自古以来，教与罚便是难以分离的。古时有先生可以惩罚，如今也有教师可以惩罚。例如，学开车，师傅再三教导，你却仍然一窍不通。他便会呵斥你，这种“呵斥”同样可以看作是一种惩罚。这样的例子在生活中太多了。

但是，是只要惩罚就能教好吗？惩罚是不是越重越好呢？很明显都不是。惩罚是辅助教育的一种手段。用惩罚来激发学习者的潜力，改正其不良行为。但并非越重的惩罚就越好。惩罚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因此，惩罚应是适当的。适当的惩罚能帮助教育，可是过重的惩罚会害了别人。

正如教育惩戒为代表的教育方式，在培养规则意识，锻炼承担责任和挫折的心理品质方面具有其他教育方式难以替代的价值和功能。也正因如此，在教育过程中设置一定程度的惩罚，至今依然广泛存在于社会教育中。因此，教育离不开惩罚，有惩罚的教育更能培养出优秀的人才。